

第十八屆全國中學生創新作文大賽

初賽一等獎

姓名：龍瑋琪

題目：〈活點地圖〉

小時候，我曾希望有一張如哈利·波特手中那樣神奇的活點地圖，可以循著痕跡觀察每一個足印的去向。正思索間，心中已然鋪開一張平整的白紙，我執筆勾勒一草一木的線條，繪製屬於自己的地圖。它雖不似活點地圖那般神奇，可上面有一雙來回踱步的足印，源自於我這個迷茫的人生旅客。

白紙上的第一道筆跡，獻給了一顆糖果。在地圖左下方的糖果鋪子，是我小時候最愛光顧的地方，櫥窗上擺著五顏六色的玻璃罐，在陽光下折射出彩虹般的光暈，內裡有晶瑩剔透的水果糖，有裹著彩色糖針的巧克力球，可最吸引我的永遠是甜膩的太妃糖。媽媽總以吃糖會蛀牙為由，不讓我駐足，而那偶爾得來的甜一直在我的心頭，也成為了足跡的出發點。小時候我愛用彩鉛作畫，這張地圖上也不乏塗改的痕跡，有時我畫上一座遊樂場，有時又會把它擦掉，改成充滿歡聲笑語的幼稚園。

這些深淺相迭的色彩與殘餘的鉛筆痕，組成了名為童年的片區。那時候的我隨心所欲，地圖上也是一片繽紛多彩，變化萬千。後來長大了，便不再用鉛筆了，只手握藍色的圓珠筆，一根根耗盡的筆芯只屬於初中生的標誌。沿著記憶繼續往前走，目之所及處是滿載知識的課室。這幅地圖漸漸變得單調，前方只有很長一段路，都是一樣的場景。有時夜闌人靜，

我完成了日復一日的課業，望向如出一轍的那輪明月，我不禁疑惑自己究竟身在何處？

我掏出心中的那張地圖，尋找帶有我名字的足跡，才驚覺自己一直在原地繞圈。

遙望前方，這段要走上六年的路其實不算漫長，沿途也有不少奇花異卉待我去探尋。當然，我難免要翻越一座又一座高山，留心地圖上的每一個標誌，才能到達心中的桃花源。可這雙足印，總會被迷茫所困裹足不前，每當我沒力氣前行的時候，地圖就會為我指明方向。高山的對岸是我所嚮往的未來，雖然那裡迷霧繚繞，教人看不清其輪廓，但還有一個顯眼的標記，總反復提醒我，夢想就在前方。

我常有困頓的時候，那刻我總想回頭看看自己的來時路。地圖上的糖果鋪子已然有些褪色，左下角的紙張也逐漸泛黃，我循著記憶往兒時的方向走，發現那裡的足印已然消失。抬頭一看，才發現昔日繽紛的糖果色招牌早已拆下，變成了另一副陌生的模樣。我這才意識到，也許地圖上有些地方，再也不會出現新的足印了。

那麼，我該何去何從呢？

如同畫紙上迷宮那般，我不斷摸索一條路徑，發現在活點地圖的中央，是永恆的終點，無論我身在何方，總能輕鬆回到這裡。那是甚麼時候畫下的呢？興許太久遠了，記不起了，然而這一處色彩依舊鮮豔，似乎時

刻準備迎我歸來。香氣四溢的飯菜、暖烘烘的棉被套、溫柔有力的懷抱，那是家的標誌。

我知道，家的位置永遠不會改變，夢想的記號也正等待著印上我的足跡。世界瞬息萬變，但過去、現在與未來終歸是被這一段段蜿蜒曲折的小路連接著，時間也許會讓筆跡淡化，記憶卻永不褪色。

朋友你看見嗎？地圖上方還有很大一片空白，待我去繪製，那裡或許會出現一座新的城市、一個新的地標、一抹新的色彩，正如生命這奇妙的旅程，下一頁永遠讓人期待。我小心翼翼地折起心中這張地圖，帶著它踏足未知的明天，在這個平面坐標系的每一點上留下屬於我的足印。

只要心裡有地圖，我便永遠不會迷失方向。

(1261 字)